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1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和书面材料，于2024年4月2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及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5,422,591.7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喻宝才先生辞去中国石化总裁职务，喻宝才先生确认其与中国石化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总裁须提请中国石化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宜。喻宝才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转型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喻宝才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聘任赵东先生为中国石化总裁（简历附后），同时调整为执行董事，聘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万涛先生、喻宝才先生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简历附后），聘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4年4月18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9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4月28日

附件：赵东先生、万涛先生、喻宝才先生简历

赵东，53岁。赵先生是正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第二十届中央候补委员。2002年7月起任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经理；2005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常务副主任；2005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本运营部经理；2008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兼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尼罗河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尼罗河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2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7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202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万涛，56岁。万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上海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12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主任；201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集团仪征资产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化集团仪征资产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2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4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喻宝才，59岁。喻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经济学硕士。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兰州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1年5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21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石化或中国石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任何中国石化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